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  
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264-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264-XM001/02
- 2.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 3.项目预算金额：626.816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26.816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626.8161	1	主要包含永定河丰台段“三湖一湿地”的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 每天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16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2月27日9点4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

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12号  
联系方式：刘凯 010-838922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7层701  
联系方式：胡建国 138101914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建国

电 话：138101914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15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技术部分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 书面形式 </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 ； 联系电话： <u> 胡建国 13810191431 </u> ； 通讯地址： <u>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7层701 </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后核算 </u> ； 缴纳时间： <u>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u>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

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商务部分 16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6
	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74分	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职能分工③岗前培训④考核管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对项目的认识程度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重点把握②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9
	实施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工作流程④各项工作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办法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0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7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626.8161	1	主要包含永定河丰台段“三湖一湿地”的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含永定河丰台段“三湖一湿地”的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三湖一湿地”即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宛平湖。为了加强河湖及周边绿地整治工作，在养护期内，日常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绿地进行保育，维持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植被的完整和繁茂，滞留与削减河道面源污染；对于大气降尘及剩余的入河面源污染，通过对河湖岸坡堤顶的植被进行定期收割，从源头上消减河道内的污染物总量；同时通过补植确保河道岸坡堤顶不出现集中裸露地面，减少水土流失量，以此完成河道整体的污染生态防治工作。

永定河丰台段“三湖一湿地”总占地面积362.5公顷，其中园博湖占地183公顷、水面面积115公顷；晓月湖占地73公顷、水面面积57公顷；宛平湖占地69公顷、水面面积54公顷；园博湿地占地37.5公顷、水面面积29.4公顷。

3、项目实施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永定河丰台段“三湖一湿地”，即园博湖、园博湿地、晓月湖、宛平湖。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工作内容

#### 1、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

河湖可以被视为一个完整的自然净化系统，为拦截河湖的面源污染，降解内源污染，河湖及岸坡内需要保持一定的水生、湿生植物及必要的乔灌木和地被，并通过合理的收割和养护使之健康成长，因此对于河湖来说，植物管理对于确保水环境的正常循环运行是很重要的。河道内的植物系统建立后必须连续提供养分和水，保证植物多年的生长和繁殖。如果植物发

生死亡，必须及时补种以恢复所需的生态功能。

水生植物及植物系统带来的整个河湖内生态系统是降解河道内源污染及截流面源污染的主力。由于植物吸收的污染物有相当部分已同化为自身组织，如果没有定期的收割，吸收的污染物将通过生态循环重新进入河湖，最终进入水体。因此，进行必要的收割是移除污染物的主要方法。每年秋季或春初，需对枯死、凋落的岸坡堤顶植物残体进行收割，清理，以防止植物残骸分解并释放有机物和营养物质污染河湖水质；收割的植物残体应无害化处置。

## 2、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保育

植物系统是拦截、降解河道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中坚力量。通过定期对其进行灌溉、整草、病虫害防治等保育工作，维持并增加岸坡堤顶植物拦截、吸收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功能，降低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对河湖水体、水质的影响，保障河湖水体达到生态河湖标准，防止季节性黑臭小微水体的出现。

岸坡、堤顶植物主要由湿生植物、地被、乔灌木组成，岸坡植物具有拦截、净化流域内面源污染的功能，对于维持河湖水环境生态存在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岸坡、堤顶植物的生长特性及要求，应定期对其进行保育管理。岸坡、堤顶植物的保育主要工作是灌溉、整草、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于岸坡、堤顶植物来说，在养护期内，应进行每2周1次的灌水。夏季及持续干旱时，检查土壤的保湿程度后必要时增加灌水；每年应实行2次整草作业：通过定期的整草管理确保夏季植物生长底部的通气性，促进生长、提高耐杂草性、抗病性等；根据病虫害发生状况进行必要的防治工作。

## 3、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

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需与河道现状相结合，通过补植工作，结合现状覆盖植被，从水边至堤顶形成尽量接近自然的种植效果。横向空间包括滩地区、护坡区、堤顶区等4个区域。

岸坡消落带区域补植包括河湖的有水浅湾区，利用河道边缘结构护砌或自然形成蜿蜒岸线的浅水湾，尽量接近自然河湖的水岸特性；满足安全亲水的规范要求，补植湿生植物，营造自然形态的湿地景观，形成水绿过渡空间，便于两栖动物的爬行，为其提供栖息和避难的场所。植物选择以湿生植物为主，兼顾净化、美观双重功能，主要植物有红蓼、黄花鸢尾等。

滩地绿化补植绿化种植选择多年生草本、木本植物为主，主要品种有飞燕草、荆芥、桔梗、鸢尾、紫穗槐、多花木兰、百日草、八宝景天、大丽花、黑心菊、胡枝子、枸杞、细茎针芒、蓝羊茅、狼尾草、矮蒲苇等，可通过组团种植的方式形成高低搭配的互相促进的效果。

护坡绿化补植以乔灌草种植为主，集中裸露地面可以以组团种植的形式补植，局部裸露地面结合地形的变化和现状植被情况种植，主要品种有国槐、侧柏、白腊、柽柳、黄栌、丁

香、沙地柏及多年生地被组合，以丛植、片植、列植为主，突出植物季节和色彩的变化，实现区域空间的围合与半围合感。

堤顶绿化补植与巡河道路相结合，主要品种应根据现状树种，结合区域树种改良确定。可选品种有国槐、垂柳、白蜡等。

#### 四、质量保证

中标人应严格遵照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该项目总绩效目标是通过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工作，有效的保证“三湖一湿地”水资源质量，通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障水环境，防治水污染，充分发挥水质净化作用，不断为永定河注入达标水源，使水环境持续向好，改善周边环境，为西南进京门户打造一处亮丽的风景。

#### 五、绩效目标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河湖水环境，控制面源污染入河，削减大气降尘污染，做到措施到位、巡查到位、监管到位，全面提升丰台区永定河丰台段河湖生态环境。通过水环境生态保障逐步实现“无违法排污、无集中漂浮物、无渣土污染物、无明显臭味、无违章建筑物”的五无目标，通过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逐步实现“无枯萎乔灌、无集中裸土、无水土流失、无枯枝败叶”的四无目标，努力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河湖生态环境，为丰台区永定河丰台段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六、保密要求措施

在合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2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 七、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12月。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查验材料→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依据《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合

同要求，加强河湖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湖管理范围内污染物、杂物等进行清扫、外运，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从源头上消减雨季进入河湖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为了加强河湖及周边绿地整治工作，在养护期内，日常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绿地进行保育，维持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植被的完整和繁茂，滞留与削减河道面源污染；对于大气降尘及剩余的入河面源污染，通过对河湖岸坡堤顶的植被进行定期收割，从源头上消减河道内的污染物总量；同时通过补植确保河道岸坡堤顶不出现集中裸露地面，减少水土流失量，以此完成河道整体的污染生态防治工作。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及绩效考评要求（见附件）。

## 附件：永定河丰台段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永定河丰台段的运维管理水平，保证我区范围内永定河环境、相关设施、安全有所保障。特制订永定河丰台段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

永定河丰台段范围内所有运行维护项目

### 二、考核小组成员

考核小组由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各河道班组长及班子成员组成。

### 三、考核周期

根据运维实际情况，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每月由各河道班组进行月考核，考核结果于次月月初进行公示，每季度由各河道班组长进行季度考核，全年考核情况根据每月考核情况由单位考核小组全员进行年终考核，最终服务费根据年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 四、考核依据

根据各项目采购需求、招标和投标时所确定或商定的内容及标准进行考核。

### 五、考核细则

针对不同日常运维项目，制定不同考核细则，详见各项目考核评分表。

### 六、考核评分表及扣除的运维费

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给予项目运维单位警告提示，口头或以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扣除部分考核分数，并对其加强监督力度、加大抽查频率。

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扣分。全年平均得分是综合每月分数平均获得，年底各项目服务费按得分百分比支付。如全年平均分为 90 分及以上为优，可全额支付年度运维服务费，如全年平均分为 90 分以下或出现工作事故，则按下列公式计算年度运维服务费。

如：该项目全年平均得分 85 分，则：

全年最终支付服务费=中标金额-中标金额×（90-85）%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除服务费比例如下：**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直接扣除全年 1%服务费

判定标准：造成 1 人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或过火面积 50-500m<sup>2</sup>，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直接扣除全年 3%服务费

判定标准：造成 1 - 2 人重伤，或 3 人以上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过火面积 500-5000m<sup>2</sup>，未产生社会舆情影响。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直接扣除全年 5%服务费

判定标准：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 人以上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或产生一定社会舆情影响。

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直接扣除全年 10%服务费

判定标准：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或 20 人以上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上；造成恶劣社会舆情影响，或被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

**如发生以下情形，可在年度评分酌情奖励：**

1. 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加 1-3 分
2. 全年无群众举报或接诉即办，加 2 分
3. 受到上级领导表扬，加 2 分

因考核扣除的剩余资金将退回区财政。

此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此考核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2026 年 1 月 9 日

### 河道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一、内业管理（10分）	养护计划与记录：养护计划完整（包含月度、年度），养护记录及时、完整。	各项计划缺失扣3分，记录不全扣1-2分	5			
	资料报送、归档：养护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及时归档，甲方要求报送资料及时报送。	资料缺失扣2-3分，报送不及时扣1分	5			
二、绿地保洁（10分）	四级标准：每100m <sup>2</sup> 绿地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应超过2m <sup>2</sup>	现场各类垃圾堆放超过2m <sup>2</sup> ，每超1m <sup>2</sup> 扣1分	10			
三、垃圾清运（10分）	2. 四级标准：垃圾、废弃物在清扫工作结束后8小时内清运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运；绿化生产垃圾按要求集中清运	未按时清运，每次扣1.5分；雨后未及时清运扣2分；未按要求集中清运每次扣1.5分	6			
	3. 垃圾堆放规范，无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现象，不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发现1次违规扣3分	4			
四、灌溉养护（10分）	1. 各类植物（乔木、花灌木、色带、地被等）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四级标准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除	四级标准未在2天内消除扣1分，各类植物未及时浇水扣2分，积水内涝未及时排出扣2分	10			
五、修剪养护（10分）	1. 按附录A中四级修剪频次要求执行	每少1次修剪扣2分	6			
	2. 修剪后枝条及残花杂草等不残留于绿地内	发现1处残留扣1分	4			
六、施肥养护（5分）	按附录A中四级施肥频次要求执行	每少1次施肥扣2分	5			

七、病虫害防治（10分）	4. 四级标准 树木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植株受害率≤20%	明显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每超1个百分点扣2分	10			
八、应急处置（10分）	1.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极端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开展应急保洁和处置	未及时上报扣3分；未按要求处置扣5分	6			
	2. 大风、大雨天气后及时清扫，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未及时清扫扣2分；未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每处扣1分	4			
九、环境保障（5分）	1.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情况	绿地内发现堆料、搭棚发现1处违规扣1分	3			
	2. 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发现1处违规扣1分	2			
十、安全规范（20分）	每月开展安全培训（留存影像资料），每季度组织1次应急演练（防汛、森林防火）	不开展、不留存资料扣4分，资料不全，操作不规范扣2分	10			
	应急预案及物资储备（防汛、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储备物资（水泵、农药等）	预案缺失扣3分，物资储备缺失扣2分	10			
总分			100			

### 说明

1. 考核等级需根据河道（段）实际划定的管护等级对应执行（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2. 扣分累计不超过该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3. 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如大面积污染未处理、恶意破坏绿地等）可酌情加扣总分5 - 10分。
4. 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 - 89分）、合格（60 - 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主要内容包括：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保育、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等内容。

### 1、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

河湖可以被视为一个完整的自然净化系统，为拦截河湖的面源污染，降解内源污染，河湖及岸坡内需要保持一定的水生、湿生植物及必要的乔灌木和地被，并通过合理的收割和养护使之健康成长，因此对于河湖来说，植物管理对于确保水环境的正常循环运行是很重要的。河道内的植物系统建立后必须连续提供养分和水，保证植物多年的生长和繁殖。如果植物发生死亡，必须及时补种以恢复所需的生态功能。

水生植物及植物系统带来的整个河湖内生态系统是降解河道内源污染及截流面源污染的主力。由于植物吸收的污染物有相当部分已同化为自身组织，如果没有定期的收割，吸收的污染物将通过生态循环重新进入河湖，最终进入水体。因此，进行必要的收割是移除污染物的主要方法。每年秋季或春初，需对枯死、凋落的岸坡堤顶植物残体进行收割，清理，以防止植物残骸分解并释放有机物和营养物质污染河湖水质；收割的植物残体应无害化处置。

### 2、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保育

植物系统是拦截、降解河道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中坚力量。通过定期对其进行灌溉、整草、病虫害防治等保育工作，维持并增加岸坡堤顶植物拦截、吸收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功能，降低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对河湖水体、水质的影响，保障河湖水体达到生态河湖标准，防止季节性黑臭小微水体的出现。

岸坡、堤顶植物主要由湿生植物、地被、乔灌木组成，岸坡植物具有拦截、净化流域内面源污染的功能，对于维持河湖环境生态存在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岸坡、堤顶植物的生长特性及要求，应定期对其进行保育管理。岸坡、堤顶植物的保育主要工作是灌溉、整草、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于岸坡、堤顶植物来说，在养护期内，应进行每2周1次的灌水。夏季及持续干旱时，检查土壤的保湿程度后必要时增加灌水；每年应实行2次整草作业：通过定期的整草管理确保夏季植物生长底部的通气性，促进生长、提高耐杂草性、抗病性等；根据病虫害发生状况进行必要的防治工作。

### 3、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

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需与河道现状相结合，通过补植工作，结合现状覆盖植被，从水边至堤顶形成尽量接近自然的种植效果。横向空间包括滩地区、护坡区、堤顶区等4个区域。

岸坡消落带区域补植包括河湖的有水浅湾区，利用河道边缘结构护砌或自然形成蜿蜒岸线的浅水湾，尽量接近自然河湖的水岸特性；满足安全亲水的规范要求，补植湿生植物，营造自然形态的湿地景观，形成水绿过渡空间，便于两栖动物的爬行，为其提供栖息和避难的场所。植物选择以湿生植物为主，兼顾净化、美观双重功能，主要植物有红蓼、黄花鸢尾等。

滩地绿化补植绿化种植选择多年生草本、木本植物为主，主要品种有飞燕草、荆芥、桔梗、鸢尾、紫穗槐、多花木兰、百日草、八宝景天、大丽花、黑心菊、胡枝子、枸杞、细茎针芒、蓝羊茅、狼尾草、矮蒲苇等，可通过组团种植的方式形成高低搭配的互相促进的效果。

护坡绿化补植以乔灌草种植为主，集中裸露地面可以以组团种植的形式补植，局部裸露地面结合地形的变化和现状植被情况种植，主要品种有国槐、侧柏、白腊、桤柳、黄栌、丁香、沙地柏及多年生地被组合，以丛植、片植、列植为主，突出植物季节和色彩的变化，实现区域空间的围合与半围合感。

堤顶绿化补植与巡河道路相结合，主要品种应根据现状树种，结合区域树种改良确定。可选品种有国槐、垂柳、白蜡等。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费用由乙方

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

延期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的实施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承包人同意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确定的费用标准，由新的承包单位进行支付。

### 三、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

（2）甲方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_\_\_\_\_）；

（3）甲方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_\_\_\_\_）；

（4）甲方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_\_\_\_\_）；

（5）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本年度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15个工作日内，将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_\_\_\_\_）费用由本年度承包人（\_\_\_\_\_）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未按时向原服务单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任何付款。

####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_\_\_\_\_方式提交：

a. 银行保函

b. 担保机构保函

(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应转让的业务**

##### **1、权利转让日期**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权转让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2、在权利转让日期内，甲方应向乙方转让：

(1)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权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 乙方合理地要求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使乙方可以直接保障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

(3) 所有未到期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货商的每一项可以转让的担保和保证。

#### **五、声明、保证**

##### **1、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正常、稳定，并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 **2、甲方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甲方承诺在权利转让日期应转让给乙方的权利，不附有甲方或任何其他方设立的任何债务、留置权、不动产抵押和其它担保权益。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保障权。

(2)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对乙方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保障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4) 不得干预乙方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6)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在整个服务期内，如园博湿地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水质净化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保障权。

(2) 对本项目内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实施，保证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水质净化而造成湿地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由于该项目实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3)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八、项目实施内容

- 1、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
- 2、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保育。
- 3、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

##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d) 任何征用；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

f) 法律变更。

### 2、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 3、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a)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十、不可抗力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 4、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支付

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水质净化或能力受到影响的，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并且在乙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维护不足的违约责任。

####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十、终止

#### 1、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水环境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第 10.5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11.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11.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 2、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暂停水环境保障连续超过 15 日。

#### 3、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 4、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20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 5、终止通知

受第 11.6 条约束,除非双方另外达成致意见;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6、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第 11 项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 7、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第 11.5 条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协商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10天内开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出现争议后30天内不能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按任何一方的请求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2.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条款

#### 1、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合同和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 2、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 3、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4、保密

在合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2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5、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6、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交通安全），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交通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 术 文 件 （ 格 式 自 拟 ）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